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西市监综处罚〔2022〕1069号

当事人：沈阳市沈重电站润滑设备厂等 58 户企业（名单附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联系电话等见机读卡片。

2022 年 10 月 10 日，我局在依法履职中，发现沈阳市沈重电站润滑设备厂等 58 户企业自成立后，3 年以上未公示企业年报，未在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经营地址）开展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住所处已无经营活动，且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查询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 3 年以上未公示企业年报，企业现处于自行停业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登记事项的基本信息。

2. 企业年报查询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3.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铁西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二份，证明当事人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以及社会保险费各险种缴费申报信息。

4. 登记住所现场检查笔录（含现场照片）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做实地核查记录，未在当事人住所找到当事人，并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已经离开登记住所。

5. 拨打档案记载联系电话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经无法联系。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局以公告形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沈西市监综罚告〔2022〕113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所依据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公告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范畴，已构成了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但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自行停业不再参与市场行为，并且时间较长，这种无意义市场主体如若长期存在并大量聚集，其统计数据对国家的宏观经济判断和决策可能会产生直接的干扰和间接的负面影响，这样的市场主体应依法退出。为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秩序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

清理“空壳”企业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二条“企业成立 3 年以上一直未年报、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可以依据第四十六条规定，直接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等 58 户企业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